##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88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集乡李雪光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N25M812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集乡季圩村九组 14号

经营者: 李雪光

身份证号码: 320822195610146015

2023年10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投诉依法对当事人灌南县新集乡李雪光百货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经鉴定为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特曲酒7瓶,当即对上述侵权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3年10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0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当事人通过送货上门的方式,以125元/箱的价格购买了汤沟特曲酒两箱(每箱8瓶)放在当事人商店内销售,上述汤沟世藏白酒售价为20元/瓶。上述汤沟特曲酒外包装上标注有:"汤沟特曲酒浓香型白酒,酒精度:

39%VOL,净含量: 500m1C, 20220306 合格, 220306B61VEB,湯 溝 ® ,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 SC11532072400090,6910447988233,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地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产地:江苏省连云港。"等字样。2023年10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上述汤沟特曲酒后,委托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进行鉴定,该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 No 8000761号),证明上述汤沟特曲酒为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本局于2023年10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鉴定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3]新10-19-2号)。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上述侵权汤沟特曲酒售出6瓶,当事人饮用了3瓶。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特曲酒获利26.2元,货值金额32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举报单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李雪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内的现场笔录(2023 年 10 月 19 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 No 8000761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 [2023]新 10-19-2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 4. 鉴定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经告知当

事人鉴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

- 5. 执法人员对李雪光的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6日) 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 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 6. 现场照片 2 张, 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 7.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 8. 减轻处罚申请、老年人的病例,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 9.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8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汤沟"注册商标的持有人, 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所列,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

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 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立即停止 侵权行为,并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白 酒,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年事已高,体弱多病,没有养老保险和其他收入来源,仅靠该店为生。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7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26.2 元;
- 3、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 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